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 911624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體育舞蹈學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09300772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093008667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規定修定「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須經本校相關系務會議訂定，並送教育學程委員會議核備。
- 三、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應遵守下列共同注意事項：
  - （一）每一專門科目之學分數不得高於四學分，逾四學分之科目，至多採認四學分。
  - （二）任教中等學校（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高中職體育）之專門科目包含核心課程四學分、本（體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廿八學分（學科至少十六學分、術科至少十二學分）及另一主修（健康）專長之必修專門課程六學分，總學分數下限為三十八學分，上限為五十二學分。
  - （三）任教中等學校（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高中職舞蹈）之專門科目包含核心課程四學分、本（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及其他二主修（視覺藝術、音樂藝術）之專門課程各四學分，總學分數下限為三十八學分，上限為五十八學分。
  - （四）任教國中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之專門科目包含核心課程二學分、本（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二學分及其他二主修（輔導活動、家政）之專門課程各四學分，總學分數下限為三十二學分，上限為四十八學分。
- 四、凡在本校正式修習獲有成績之科目、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已修習與本表規定相同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予以承認。科目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亦予從寬採認。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本表所規定之最高學分數。
- 五、本表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含）以上學生，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學程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
- 六、本表通過實施前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所適用之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八十六學年度之前畢業者，需符合教育部七十八年十月廿日台（七八）中字第五一五六七號函頒布之「國民中學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規定。
  - （二）八十六學年度（含）之後畢業者，需符合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教育部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〇八八一九五號書函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教育學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址：<http://unit.ntcpe.edu.tw/epcent/subjects.html>）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專 門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高中職體育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核心課程	必修	1.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解剖生理學 (人體解剖生理學、人體解剖學、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小計:	2 2 (4)	左列二科必修 (4學分)
		學科必修	1. 體育行政與管理 (體育行政、體育行政專題研究、體育管理學、運動管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應用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3. 運動生理學 (應用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4. 運動生物力學 (人體機動學、人體運動力學、運動力學、應用運動生物力學) 小計:	2 2 2 2 (8)	
	專門課程	學科選修	1. 體育原理 (體育學原理、體育概論) 2. 運動社會學 3. 體育學研究法 (體育研究法) 4. 體育史 (中外體育史) 5. 體育統計法 (統計學、體育統計學、應用體育統計、高等體育統計、高等統計學、體育統計與資料處理、生物統計學) 6. 適應體育 (特殊體育) 7. 運動裁判法 (運動裁判原理、運動裁判與實習) 8. 運動訓練法 (運動訓練與指導、運動指導法) 9.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運動處方、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健康體適能與實驗) 10. 體育測驗與評量 (體育測量與評價) 11. 運動傷害與急救 (休閒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12. 運動與營養 (運動營養學) 小計:	2 2 2 2 2 2 2 2 2 2 2 (8)	專門課程至少 34學分，包含 左列 (體育) 主修專長專門 課程及相關課 程至少 28 學 分 (學科必 修、選修各 8 學分、至少應 修 16 學分； 術科必修 8 學 分、選修 4 學 分，至少應修 12 學分) 及另 一 (健康) 主 修專長之必修 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
		術科必修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技巧) 4. 舞蹈 (有氧舞蹈、運動舞蹈、韻律活動、國際標準舞) 5. 國術 (武術) 小計:	2 2 2 1 1 (8)	
	術科選修	1. 籃球 2. 排球 3. 足球 4. 棒球 (壘球、棒壘球) 5. 網球 (軟式網球) 6. 羽球 7. 桌球 8. 手球 小計:	1 1 1 1 1 1 1 (4)		
	健康必修	必修	1.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學研究、環境衛生學) 2. 營養教育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營養學概論) 3. 健康促進 4. 健康心理學 (心理衛生) 5. 性教育 (兩性教育、性教育專題研究、性別教育) 6. 安全教育與急救 (急救學與實驗) 7. 藥物教育 (青少年藥物濫用專題研究、藥物學概論、藥物與健康) 小計:	2 2 2 2 2 2 2 (6)	
總學分數			38~52		

附註：本表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 (含) 以上學生，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 (含教育學程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網址：<http://unit.ntcpe.edu.tw/epcent/subjects.html>)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專 門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高中職 舞蹈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	核心課程	必修 1. 美 學 2. 藝術概論 小計：	2 2 (4)	左列二科必修 (4學分)
	專門課程	表演藝術主修 1. 戲劇與劇場史 【戲劇選、現代劇場藝術、劇場管理與實務(一)】 2. 中西舞蹈史(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 3. 音樂與舞蹈 4. 兒童劇場 5. 表演方法 6. 編劇方法(編劇、編創) 7. 導演與實務(畢業製作) 8. 舞蹈技巧 (舞蹈專長主修技巧—中國舞、芭蕾舞、現代舞) 9. 舞蹈創作 10. 創作性戲劇(舞蹈即興) 11. 舞台技術【舞台燈光設計、劇場管理與實務(二)】 12. 排 演(演出實習) 小計：	2~4 2~4 2~4 2 4 2 2 4~8 2 2 2 4 (26)	專門課程至少 34學分，包含 左列(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26學分，及本領域其他二主修(視覺藝術、音樂藝術)專長專門課程各4學分。
		視覺藝術 1. 素 描 2. 繪 畫 3. 色彩學 4. 設 計 5. 雕 塑 6. 電腦繪圖(電腦繪畫、多媒體應用) 7. 美術史 8. 藝術教育(藝術與美) 小計：	2~4 2~4 2 2 2 2 2~4 2 (4)	
		音樂藝術 1. 音樂學導論 2. 傳統音樂概論 3. 音樂與人文(文學與時代歌曲) 4. 音樂史 5. 世界音樂(音樂) 6. 流行音樂 7. 藝術鑑賞：音樂(藝術巡禮—音樂) 8. 歌劇鑑賞(西洋歌曲賞析) 小計：	2~4 2~4 2~4 2 2 2 2 2 (4)	
總學分數			38~58	

附註：1. 本修訂對照表增列從寬採認科目及舞蹈技巧調整學分數。

2. 本表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含)以上學生，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學程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

(網址：<http://unit.ntcpe.edu.tw/epcent/subjects.html>)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專 門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教育	核 心 課 程	必 修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3.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4.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小計：	2 2 2 2 (2)	左列四科任選 一科(2學分)	
		童 軍 教 育 主 修	專 門 課 程	1. 童軍教育原理(童子軍教育) 2. 環境教育(環境保育) 3.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探索教育、突破休閒-冒險活動) 4. 合作學習 5. 休閒教育 6. 野外生活技能(野外求生) 7. 自然體驗活動(戶外活動、山野活動、冒險教育) 8.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9. 活動規劃原理(休閒活動設計、休閒運動設計、 休閒活動企劃) 10. 領導概論(休閒運動領導學) 11. 團體動力學 12. 童軍露營活動 13. 營地規劃與經營 14. 戶外教育概論 15. 團康活動 16. 運動心理諮商與輔導 17. 登山與攀岩 18. 定向運動 19. 體操遊戲 20. 極限運動 21. 溯溪 小計：	2 2 2 2 2 2 2-4 2-4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22)	專門課程至少 30學分，包含左 列(童軍教育) 主修專長專門 課程至少22學 分，及另二主修 (輔導活動、家 政)專門課程各 四學分
	輔 導 活 動			1. 生涯輔導(生涯規劃與發展) 2.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3. 諮商概論(心理諮商與輔導) 4. 危機處理 5. 壓力管理 小計：	2 2 2 2 2 (4)	本(童軍教育) 主修專長者，另 應修習左列輔 導活動與家政 二主修專長各 四學分
	家 政			1. 婚姻與家庭 2. 性別教育(兩性教育與健康家庭) 3. 營養學(運動營養學) 4. 消費者教育 小計：	2 2 2 2 (4)	
總學分數				32-48		

附註：本表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含)以上學生，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學程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網址：<http://unit.ntcpe.edu.tw/epcent/subjects.html>)